

#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水域活動(競舟)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1240 號函核定

## 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龍舟協會

理事長：吳政峰

秘書長：莊智清

電話：0900-568-688

傳真：02-24631960

會址：基隆市中正區武昌街 106 號

## 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至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基隆河迎風碼頭水域(臺北市濱江街基七號水門進入左轉約 500 公尺大直橋下水域)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小型木質龍舟 500 公尺競速。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

(一)每單位每組至多登錄選手 15 人，其中鼓手 1 人、舵手 1 人、槳手 10 人、預備隊員 3 人，登船比賽槳手 10 人。混合組登船比賽，單一性別槳手不得少於 4 人。

(二)公開男子組（鼓手、舵手限男性）、公開女子組（鼓手、舵手限女性）、公開男女混合組（鼓手、舵手性別不拘）。

(三)選手(含鼓手及舵手)不得跨組參賽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本次賽事依據技術手冊規定執行，規定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採分組排名賽制，比賽採用 4 航道場地，技術會議時抽籤決定預賽航道，其餘比賽於賽前抽籤決定航道。

(三)比賽分組之辦法：

隊數	預賽	複賽	半決賽	排名賽	決賽
3-4 隊	計時 第一趟				計時 第二趟 (二趟計 時總和)
5-8 隊	分 2 組 各組前 2 名 進入決賽				1 組 4 隊 決定 1-4 名
9-12 隊	分 3 組 各組前 2 名 進入複賽， 另擇優 2 隊 進入複賽。	依預賽成績分為 2 組： 第一組：1、3、5、7 第二組：2、4、6、8 複賽各組前 2 名進入決 賽，3、4 名進入排名賽。		1 組 4 隊 決定 5-8 名	1 組 4 隊 決定 1-4 名
13-16 隊	分 4 組 各組前 2 名 進入複賽。	依預賽成績分為 2 組： 第一組：1、3、5、7 第二組：2、4、6、8 複賽各組前 2 名進入決 賽，3、4 名進入排名賽。		1 組 4 隊 決定 5-8 名	1 組 4 隊 決定 1-4 名
17-20 隊	分 5 組 各組前 2 名 進入複賽， 另擇優 2 隊 進入複賽。	依預賽成績分為 3 組： 第一組：1、4、7、10 第二組：2、5、8、11 第三組：3、6、9、12 每組前 2 名及擇優 2 隊進 入半決賽。	依複賽成績分為 2 組： 第一組：1、3、5、7 第二組：2、4、6、8 半決賽各組前 2 名進入 決賽，3、4 名進入排名 賽。	1 組 4 隊 決定 5-8 名	1 組 4 隊 決定 1-4 名

(四)選手檢錄：每場比賽檢錄時，教練或隊長須就登錄選手中提出鼓手 1 人、舵手 1 人及槳手 10 人名單，每場檢錄完成後不允許更換名單。

(五)凡報名參加者，必須具備游泳能力，自行做體格檢查，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，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，需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。

(六)划槳姿勢一律採坐姿；舵手是否助划，自行決定。

(七)比賽勝負：以龍頭先通過終點線之隊伍獲勝。

(八)發令後，參賽隊伍無論任何原因延誤啟航，責任自負。

(九)比賽結束故意跳水，視同重大違規，該隊取消資格，名次(成績)由次一隊伍遞補。

## 九、比賽細則：

### (一)檢錄：

- 1、比賽前 30 分鐘檢錄。
- 2、比賽前 20 分鐘關閉檢錄區（不再接受檢錄）。
- 3、各隊出賽服裝均需統一，不可赤膊，全程穿著救生衣。
- 4、檢錄時，可由教練或領隊一位陪同，但不可進入登船區。

### (二)登船至出發區：登船與出發動線規定如下：

- 1、比賽前 3 分鐘各隊進入航道。
- 2、比賽前 2 分鐘起點裁判開始點名，被點到的隊伍，須舉手（槳）示意。
- 3、比賽前 1 分鐘起點裁判開始取齊，各隊請務必按照裁判的要求調整好本隊龍舟位置，並保持靜止狀態。

### (三)起點：

- 1、出發口令：採用英文 Are you ready. Attention! Go” 音響訊號”。
- 2、出發時，槳葉可以入水，” Attention” 時不可划動。
- 3、出發時，發生出發違規（搶划），出發裁判將全數召回，宣告違規隊伍，警告一次。每組比賽的起航次數不超過 2 次。若發令員組織第二次啟航時發生搶航犯規，該組將不在召回，比賽繼續進行。由航道裁判令犯規隊退出航道，同時通知終點主任。
- 4、如果隊伍尚未準備好，取齊時，鼓手需高舉反覆搖動雙手示意，出發裁判發現後將會視情況重新取齊與發令。
- 5、比賽出發後，50 公尺內發生斷舵情事，應立即『停船停槳』，出發裁判將進行召回重賽。
- 6、參賽隊伍可攜帶二支備用槳上船，但需符合 202a 規範，或經過驗槳合格。
- 7、出賽過程不得有人員落水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8、發令員發令後，賽隊不論何種原因延誤啟航，責任自負。

### (四)途中：

- 1、龍舟必須自始至終在本航道中間划行，龍舟任何部分不得超越本航道。

- 2、若發生中途串道並領先其他龍舟時，該隊將被判犯規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3、若發生串道時，落後於其他龍舟，並且沒有影響其他龍舟的正常比賽，並迅速划回本航道者，可不判犯規。
- 4、划行姿勢為坐姿。
- 5、賽隊必須積極、有節奏的擊鼓。否則將加時 5 秒。

(五)終點：

- 1、參賽隊伍必須於各自賽道通過終點，違者以失敗處理。
- 2、人員、裝備（不含槳）未齊全通過終點，該場賽事以失敗處理。
- 3、船隻出發前往起點出發台及通過終點後返回碼頭，發生人員落水，記警告一次。
- 4、返回登船碼頭需經船管裁判確認人員、裝備齊全始完成比賽。
- 5、違反各項時間規定至少予以警告一次，第二次罰時 5 秒或情節嚴重者將以取消參賽資格處理。
- 6、違反紀律原則者，第一次警告；若情節嚴重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、比賽時間預定表：

日期	時間	賽別	組別	項目
3 月 23 日 (星期四)上午	09:30~11:30		各組	賽前練習
	10:00~11:00			技術會議
	11:00~12:00			裁判會議
3 月 23 日 (星期四)下午	13:00~16:30	預賽	男子組 女子組 混合組	
3 月 24 日 (星期五)上午	09:00~12:00	複賽 半決賽	男子組 女子組 混合組	
3 月 24 日 (星期五)下午	13:00~15:00	排名賽 決賽		各組頒獎

十一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比賽龍舟、鼓及舵由大會提供。
- (二)各隊可自備划槳並須通過驗槳程序，比賽登船時可攜帶二支備用槳。

(三)各隊可自備救生衣並通過大會檢查，比賽時必須確實穿著。

(四)自備划槳及自備救生衣若未通過檢驗，須更換使用大會之划槳及救生衣，始得參加比賽。

### 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龍舟協會遴派，委員由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龍舟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龍舟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由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就直轄市及各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### 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2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，於臺北市基隆河迎風碼頭水域比賽場地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2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，於臺北市基隆河迎風碼頭水域比賽場地舉行。